

立法會CB(4)1035/15-16(05)號文件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
運輸科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Transport Branch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編號 Our Ref. PML 8/10/80/2

來函編號 Your Ref. LS/B/22/(c)/15-16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李凱詩女士

李女士：

《2016年商船(安全)(遇險訊號及避碰)(修訂)規例》
(第53號法律公告)

《2016年商船(安全)(運載貨物)(修訂)規例》
(第54號法律公告)

《商船(安全)(〈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〉)規例》
(第55號法律公告)

《2016年商船(安全)(高速船)(修訂)規例》
(第56號法律公告)

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來信收悉，現回覆如下。

第53號法律公告

《商船(安全)(遇險訊號及避碰)規例》(第369N章)修訂附表的規則第31條，是有關水上飛機及表面效應航行器的規定。從技術角度而言，表面效應航行器只可利用表面效應作用貼近水面飛行，因此不屬於水上飛機。不過，由於修訂第369N章附表的目的，是反映《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(“《國際規則》”)的最新改動，而《國際規則》第31條所採用的標題

只有“水上飛機”一詞，因此附表規則第 31 條的標題也應維持不變。

第 4(17)條修訂第 369N 章附表的附件 III 第 1(c)段。第 1(c)段的後兩段文字是號笛可聽距離表格的註釋，旨在進一步說明可能影響可聽距離的因素。由於該兩段文字載於《國際規則》，因此應予以保留。我們會盡快相應地修訂中文文本。

第 54 號法律公告

有關驗證貨櫃總質量的規定方面，國際海事組織要求貨櫃要以兩種接受方法之一，驗證貨櫃總質量，而沒有總質量驗證資料的貨櫃均不可裝載上船，然而有關規定的施行細節可由行政機關及港口國自行決定。第 3A 條旨在實施公約第 2 條驗證貨櫃總質量的規定。海事處處長根據第 3A(7)條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並非強制規定，而是為業界提供指引，闡述符合驗證貨櫃總質量規定所需的程序和文件。

我們考慮了下列主要原則，以決定公告是否“具有立法效力”：

- (a) 公告有否擴大或修訂現有法例 (Williams v. Government of Island of St. Lucia [1970] AC 935)；
- (b) 公告是否普遍適用於公眾或某一類別的人士，而非只適用於個別人士 (Fowler v. AG [1987] NZLR 56; Jackson Standsfield & Sons v. Butterworth [1984] 2 All ER 558)；
- (c) 公告所訂立的是否一般操守規則，而非針對某些個案 (The Commonwealth v. Grunseit (1943) 67 CLR 58)；以及
- (d) 立法原意。

套用上述原則，根據第 54 號法律公告第 3A 條發出的公告是用以驗證貨櫃總質量的行政指引，並無擴大或修訂現有法例。有關公告只為從事香港貨櫃出口的個別付運人提供指引，既不普遍適用於公眾，也非操守規則。此外，第 3A(8)條明確指出有關公告並非附屬法例，清楚顯示公告性質的立法原意。鑑於以上種種，海事處處長根據第 54 號法律公告新增的第 3A(7)條在憲報刊登公告，並不具立法效力。

第 55 號法律公告

第 55 號法律公告第 7(1)條旨在實施《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》第 4.2.1 條，要求付運人在裝載前預先給予充分時間，就貨物提供第 7(2)條指明的資料。有關資料必須在裝載貨物前提交，而提交資料後至開始裝載貨物前，必須有充分時間進行各項預備工作(例如採取安全預防措施、制訂裝載計劃等)。時間是否充分因個案而異，視乎多項已廣為業界所知悉和接受的客觀因素而定，例如船上是否具備貨物起重工具、涉及的貨物數量和某些特定類別貨物的危險性等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隨時撥電 3509 8162 聯絡本人。謝謝。



運輸及房屋局

首席助理秘書長(運輸)甄美玲

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

副本送

律政司

經辦人：

高級政府律師潘漢英女士
署理高級政府律師陳嘉敏女士
政府律師陸璟恒先生
政府律師李名峰先生
政府律師王樂敬先生
政府律師胡仲兒女士
(傳真：3918 4613)

海事處

經辦人：

署理總技術政策主任梁文超先生
(傳真：2542 4841)